

## 「黼黻乃命」釋義及「重命制度」考辨

何樹環\*

〔摘要〕

「黼黻乃命」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，學者多謂即「重成乃命」，其意為「重複舊命」、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，然細繹相關銘文，此一說法猶有可商。本文由探究「黼黻乃命」之意義出發，並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討論，所考辨者凡以下數事：(一)、學者多謂「黼(申)」當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「黻」訓為「成」。本文經由銘文與文獻的比對，認為「黼」當訓為有「增益」之意的「重」，「黻」雖訓為「成」，然亦有累增之意，「黼黻乃命」意為「增益舊命」。(二)、學者多謂西周錫命中尚有「重命制度」，即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，此說之主要根據即在於銘文有「黼黻乃命」。然「重命制度」之說對錫命制度之理解不但未起深化作用，反而造成認識上的混淆。今據「黼黻乃命」之意，知「重命制度」之說，殆未足信也。

關鍵詞：西周、錫命、「黼黻乃命」、重命制度

---

\*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、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—卓越研究小組—人文社會科學中心—語言之文化面向研究小組成員

## 一、問題的提出

「鬻鬯乃命」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，<sup>1</sup>學者多謂即「重成乃命」，其意為「重複舊命」、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，然細釋相關銘文，此一通說實有可商。如〈大克鼎〉：「王若曰：克，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，今余唯鬻鬯乃命」（《集成》2836），據鼎銘「昔余既命汝」云云，若以「鬻鬯乃命」為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，則顯然此次錫命之授受雙方與所授受之命皆未有不同。如此釋讀，乃明顯與歷來認為「錫命」係授受雙方有一方改變時所行之禮的總體性認識柄鑿不合。取近出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單氏家族銅器加以比對，亦顯示舊說之可疑。〈逯盤〉云：

「命汝胥榮兌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。」

〈四十二年逯鼎〉云：

「昔余既命汝胥榮兌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。今余唯經乃先祖考，有□于周邦，鬻鬯乃命，命汝官嗣歷人。」

此二者皆宣王時器，盤銘所言逯之職司為「胥榮兌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」，此於鼎銘既已復見，而逯之新職司「官嗣歷人」又明確與舊職有別，則新職司之前出現的「鬻鬯乃命」是否為「重成乃命」之意，確猶有可商。又如〈牧簋〉：

「王若曰：牧，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，今余唯或(有)廢改，令汝辟百僚。……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……」（《集成 4343》）

<sup>1</sup> 今通稱之「冊命銘文」，係依銘文中有「冊命」二字。「冊命」者，「以冊命之」之意。然據〈四十二年逯鼎〉銘文之「釐書」、「冊釐」加以考察，知西周時非關乎職官任命、賞賜命服的周王之命亦是「以冊命之」，故就名稱與內容性質的對應關係來說，以「錫命銘文」稱此類任命職官的銘文，較近於實。說詳何樹環：〈〈四十二年逯鼎〉「釐書」、「冊釐」釋義—附「冊命銘文」名實辨正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6期（2006年12月），頁75-99。

據簋銘所見，既然周王於「命汝作嗣士」有「喪改」之後乃言「黼黻乃命」，則「黼黻乃命」恐非「重成乃命」之意。凡此皆顯示「黼黻乃命」之意義是否即現今學界所普遍認為的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，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。

「黼黻乃命」對正確掌握為數眾多的錫命銘文所述史事具有重要意義，其顯而易見者即在錫命制度。學者據「黼黻乃命」進一步推衍，發展出錫命有「重命制度」，即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。今探究錫命銘文「黼黻乃命」之意義，復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，知「重命制度」之說實未足深信，文中於此乃一併論及。

## 二、「黼黻乃命」釋義

「黼黻乃命」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，此句中之「黼黻」，學者多謂即「重複申成」，「黼黻乃命」即「重成乃命」，係「重複舊命」、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之意。<sup>2</sup>然細釋銘文，此說恐猶有未安。

考察學界對「黼黻乃命」之所以如此理解的原因，主要在於「黼」、「黻」二字考釋的結果，使部分銘文可據此得到乍看之下頗為合理的解釋。余以為若單就「黼」、「黻」二字的文字考釋來說，確實對「黼黻乃命」之理解起了促進的作用，但將「黼黻乃命」置於銘文中進行總體觀察時，則顯示出舊說猶有可待補足之處。底下先就「黼」、「黻」二字的考釋情況概要說明，並申述舊說未足深信的原因，其次試就「黼黻乃命」之意義提出個人的看法，然後依據新的釋義對相關銅器銘文逐一進行討論，最後對錫命銘文中單言「黼」者進行辨析。本節末並就「黼黻乃命」與「黼黻大命」、「黼黻先王命」的不同稍作說明。

### （一）舊所釋「黼黻乃命」之意容有未安

<sup>2</sup> 詳王人聰：〈西周金文「黼黻」一詞補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（1987年2期），頁49-50，復收於氏著：《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0年），頁253-255。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6月），p46-47。李文原分上下，收於氏著：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0月）時，以原題目〈論師兌簋的先後配置〉與〈細說師兌簋〉分為兩篇，頁162-170、頁171-180。

「𪚩」字，自清代以來多釋讀為「種」，<sup>3</sup>間有讀為「申」者。其釋讀為「種」者，由現今對字形的認識和古文字的用例，已知此說於字形的說解上有明顯缺陷（此說以「𪚩（種）」有「增益」之意，則頗值得留意，說詳下文），而讀為「申」者，則未能詳見其說。<sup>4</sup>直至 1980 年代，河南南陽出土〈𪚩公彭字簠〉、<sup>5</sup>〈仲禹父簠〉<sup>6</sup>等西周晚期至春秋的銅器，對「𪚩」字的認識乃有突破性的進展。西周晚期〈仲禹父簠〉銘云：「南𪚩伯太宰仲禹父」，李學勤先生據此指出，西周宣王時封申伯於申，其地即在今河南南陽，今南陽出南𪚩伯太宰銅器，是「𪚩」當讀為「申」的確證。<sup>7</sup>裘錫圭先生並對「𪚩」字之構形與本義進行分析，此說幾為學界之定論，對了解「𪚩臺乃命」之意義甚為重要。其說云：

「西周金文屢見一個從『𠂔』從『田』的字……郭沫若認為這個字是『𪚩字之省文』（《大系考釋》10 頁𪚩𠂔考釋）。郭氏以『𪚩』、『𪚩』為一字，允為卓識。但是從已著錄的銅器銘文來看，『𪚩』在西周早期銘文中就已出現，而『𪚩』則始見于西周中期銘文。與其說前者是後者的省文，還不如說後者是前者的繁文妥當。……從漢字結構的通例看，『𪚩』似應是一個從『𠂔』，『田』聲的字。『田』字古音與『申』很相近……。『𪚩』字以象兩手持絲或繩索形的『𠂔』為形旁，以與『申』音近的『田』為聲旁，應該就是申束之『申』的本字。《說文》以『七月陽氣成體自申束』釋『申』字，似以約束為『申』字本義。但據大多數古文字學者的意見，『申』本象閃電，應是『電』之初文，則約束當是『申』的假借義。《說文》訓『紳』

<sup>3</sup> 如劉心源：《奇觚室吉金文述·克鼎》（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60 年），〈卷二〉，頁 33-34；孫詒讓：《古籀餘論·叔向敦》、〈陳侯彝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 年 1 月），〈卷三〉，頁 10-12、p15~16；王國維：〈克鼎銘考釋〉、〈毛公鼎銘考釋〉，見《古史新證——王國維最後的講義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），頁 115、頁 133。

<sup>4</sup> 孫詒讓曾言及清代學者有讀「𪚩」為「申」者，云：「而釋𪚩為申，則與上文頤孝于申字不合，不足馮。」氏著：《籀高述林·卷七·克鼎釋文》（據《孫詒讓先生集》第二冊，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52 年），頁 15。惜此說已不可見其全貌。

<sup>5</sup> 首次著錄於王儒林、崔慶明：〈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〉，《中原文物》（1982 年 1 期），頁 39。即《集成》4611。又，據《集成》4610，知共有二器。二器同銘，簡報僅著錄其一。

<sup>6</sup> 首次著錄於崔慶明：〈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〉，《中原文物》（1984 年 4 期），頁 15。所舉銘文見《集成》4189.1。

<sup>7</sup> 李學勤：〈論仲禹父簠與申國〉，《中原文物》（1984 年 4 期），頁 32。

為『大帶』，我們懷疑『紳』就是『黼』的後起字，本義為約束，大帶乃其引申義。為了述說方便，下文就把『紳』字當作『黼』的後起字來用了。『申』字古書中除訓為約束外，又多訓為『重』(chong2)。銅器銘文中的『黼』字也多應訓為『重』。大帶名紳，也顯然與『紳』有重義有關。古人穿在裏面的衣服有小帶，外面的衣服上束革帶，大帶加在革帶上，是身上的最後一重約束(《禮記·雜記上》：『公襲……朱綠帶，申加大帶于上。』鄭玄注：『朱綠帶者，襲衣之帶……申，重也，重于革帶也。』正義：『云『申，重也』者，〈釋詁〉文。云『重于革帶也』者，謂于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。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，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，非是摠束其身。若摠束其身，唯有革帶、大帶，故知對革帶為重者。』這裏所說的是死後之制，但反映了生時用帶的方法)。這樣看來，『紳』的確切本義應該是加以多重約束或是在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的意思，所以才會引申出『重』義，並被用作大帶的名稱。『黼』變『黼』，除變『𠂔』為『𠂔』外，還加了一個『東』旁。古文字的『東』字本象囊外有繩索纏束之形。……現在我們懷疑『黼』所從的『東』不是加注的音符，而是加注的意符。因為『東』本有『束』義，正與『紳』的本義相合。……王人聰同志在〈西周金文「黼黻」一詞補釋〉一文中，闡發孫詒讓釋『黻』為『就』之說，認為『申就』即『重複申成之意』，十分正確。」<sup>8</sup>

上引文之要點可歸納為：

- (一) 由時代先後來看，黼字在前，黻字在後，黻為黼之繁文。
- (二) 黼當分析為「從𠂔，田聲」，「田」、「申」音近，「𠂔」象兩手持絲或繩索之形，在字形中是形符。「黼」之本義為「加以多重約束」或「在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」的意思。
- (三) 《說文》訓為「大帶」之「紳」，乃「黼」的後起字，「大帶」係「黼(紳)」之引申義。
- (四) 由「黼」變為「黻」，所加之「東」，在字形演變中屬加注的意符。

<sup>8</sup> 裘錫圭(與李家浩合著)：〈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〉，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8月)，頁423-424、頁426-427。

(五) 銅器銘文中「𨾏」多應訓為「重」，「重」乃「𨾏」之引申義。此處之「重」為「重複」意。

自此以後，「𨾏臺乃命」之「𨾏」讀為「申」，訓為「重」，乃「重複」意，已為學界之通說。<sup>9</sup>

「臺」字，晚清孫詒讓即疑此為《說文》「就」字之省文，<sup>10</sup>其後學界之看法雖有歧異，<sup>11</sup>但至西周〈史惠鼎〉的出土與刊布，<sup>12</sup>「臺」可讀為「就」，已成為學界共識。蓋〈史惠鼎〉銘有「日躔月匠」一句，此即《詩經·周頌·敬之》：「日就月將」。李學勤先生對此曾有精要的說明：

「『日』之下一字，從『辵』從『臺』，見《汗簡》及《古文四聲韻》等，是『戚』字之古文。『戚』、『就』二字聲紐同系，韻部分屬覺、幽，互為平入，因此能相通假。值得指出的是，《說文》『就』字籀文實際也是從『臺』，不過許慎已不知『臺』字，便以為從重『京』了。對照『戚』字古文，可知兩者都以『臺』為聲。」<sup>13</sup>

自此以後，學界對「𨾏臺乃命」之「臺」皆讀為「就」。與「𨾏」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相配合，「臺」訓為「成」，亦已為學界之通說。<sup>14</sup>

<sup>9</sup> 關於「𨾏」字的考釋，學界對裘錫圭先生以「𨾏」為「紳」的古字之說，多持肯定的看法，唯以「𨾏」乃「𨾏」之初文，則尚有不同意見。如陳秉新先生認為，「𨾏」當為《說文》訓為「治田」的「畋」字的古文。參氏著：〈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〉，楚文化研究會編：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二集（武昌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3月），頁348-364。

<sup>10</sup> 孫詒讓：《籀高述林·卷七·周師夬父敦拓本跋》（據《孫詒讓先生集》第二冊，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52年），頁28。

<sup>11</sup> 如方濬益讀「臺」為「庸」；王國維疑為「京」；楊樹達釋為「京」，讀為「庚」。方說見氏著：《綴遺齋彝器考釋·善夫克鼎》（臺北：台聯國風出版社，民國65年），〈卷四〉，頁31。王說見〈克鼎銘考釋〉，據《古史新證——王國維最後的講義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12月），頁115。楊說見氏著：《積微居金文說·師夬簋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12月），頁73。

<sup>12</sup> 〈史惠鼎〉首次著錄於陳穎：〈長安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〉，《文博》（1985年3期），頁89-90。據文中所述，係1980年春出土。《集成》第五冊出版於1985年6月，故未及收錄此銘。

<sup>13</sup> 李學勤：〈史惠鼎與史學淵源〉，《文博》（1985年6期）。據氏著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6月），頁122。

<sup>14</sup> 陳秉新先生認為，「臺」並非「就」字初文，「臺」之本義為宗廟。至於銘文所見的「𨾏臺乃

如上所述，「鬻鬯乃命」一詞中，「鬻」乃「紳」之初文，「鬯」可讀為「就」，將「鬻鬯乃命」視為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，此已為學界普遍性的看法。持此說置於「鬻鬯乃命」的相關銘文中，確實有部分銘文可得到乍看之下文從字順的解釋，如（銘文隸定採寬式，有必要者於括號中注明，下引銘文並同）

1〈鄴簋〉：唯二年正月初吉，王在周邵宮，丁亥，王格于宣榭。毛伯入門，立中廷，佑祝鄴。王呼內史冊命鄴。王曰：鄴，昔先王既命汝作邑，鬻（攝）<sup>15</sup>五邑祝，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赤市、同縷黃、緜旂。用事。鄴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296-4297

2〈蔡簋〉：唯元年既望丁亥，王在雍蒞。旦，王格廟，即位。宰習入佑蔡，立中廷。王呼史敖冊命蔡。王若曰：蔡，昔先王既命汝作宰，嗣王家。今余唯鬻鬯乃命，命汝暨習攝疋對各，比嗣王家外內，毋敢有不聞，嗣百工，出納姜氏令。厥有見即命，厥非先告蔡，毋敢疾有入告，汝毋弗善效姜氏人，勿使敢有疾止縱獄。錫汝玄袞衣、赤鳥。敬夙夕勿廢朕命……。

《集成》4340

3〈宰鬯簋〉：唯六月二年初甲戌，王在周師泉宮。旦，王格太室，即位。嗣徒榮伯佑宰鬯入門，立中廷，北嚮。王呼內史尹仲冊命宰鬯曰：昔先王既命汝，今余唯或鬻鬯乃命，更乃祖考事，攝嗣康宮王家臣妾夏（僕）庸，外內毋無聞知。錫汝赤市、幽亢、攸勒，用革。鬯拜稽首……。

16

1~3 銘所云「昔先王既命汝……今余唯鬻鬯乃命」，係往昔先王對作器者已有所命，今時王「鬻鬯乃命」。若以「鬻」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「鬯」訓為「成」

命，陳氏認為當讀為「更」，訓為「復」，鬻鬯讀為申更，是同意複合詞，意即重複那個命令。見氏著：〈釋鬯及相關字詞〉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9月），頁239-245。

<sup>15</sup> 學者多已指出，「鬻」與「嗣」意義相近。「鬻」可讀為「攝」，說見吳匡、蔡哲茂〈釋鬻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十一卷第三期（民國83年），頁77-112。

<sup>16</sup> 〈宰鬯簋〉係周原博物館1997年8月徵集所得，首次著錄，見於羅西章：〈宰鬯簋銘略考〉，《文物》（1998年8期），頁83-87。又「攸勒」之「攸」原隸定作「敷」，今據施謝捷之說釋「攸」，說見氏著：〈宰鬯簋銘補釋〉，《文物》（1999年11期），頁78。

或「復」之說讀之，即時王「重成」或「重複」先王已有之命，此於文意尚稱通順。但若將此意置於下舉銘文，則不免扞格難通。

4〈師克鬯〉：王若曰：師克，丕顯文武膺受大命，撫有四方。則隹乃先祖考有毖(?)<sup>17</sup>于周邦，扞禦王身，作爪牙。王曰：克，余隹經乃先祖考克黜臣先王。昔余既命汝，今余隹鬯乃命，命汝更乃祖考，攝鬯左右虎臣。錫汝鬯鬯一卣、赤市、五黃、赤舄、牙燹、駒車、奉輶、朱虢鬯、斝(?)、虎賁熏裏、畫鞞、畫鞞、金甬、朱旂、馬四匹、攸勒、素戔。敬夙夕勿瀆朕令。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。用乍旅鬯。克其萬年，子=孫=永寶用。 《集成》4467-4468

5〈大克鼎〉：克曰：穆穆朕文祖師華父，聰□厥心，寧靜于猷，淑慎厥德。隹克恭保厥辟恭王，諫乂王家，惠于萬民，柔遠能邇……天子明哲，顯孝于神，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，勗克王服，出納王命，多錫寶休。……王在宗周。旦，王格穆廟，即位。鬯季佑膳夫克，入門，立中廷，北嚮。王呼尹氏冊命膳夫克。王若曰：「克，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，今余唯鬯乃命。錫汝……。敬夙夜用事，勿廢朕命。」克拜稽首……。 《集成》2836

6〈三年師兌簋〉：「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，王在周。格太廟，即位。隹伯佑師兌，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：余既命汝胥師蘇父鬯左右走馬。今余唯鬯乃命，命汝攝鬯走馬。錫汝鬯鬯一卣、金車、奉輶、朱虢鬯、斝(?)、虎賁熏裏、右厄、畫鞞、畫鞞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師兌拜稽首……。 《集成》4318-4319

4~6 銘中有兩點應特別留意：第一，此三銘所云「昔余既命汝……今余唯鬯乃命」，其意為時王過去對作器者已有所命，如今又「鬯乃命」，若將「鬯乃命」以上文之意讀之，則銘文所呈顯的情形，遂為授受雙方與所授受之命皆未有

<sup>17</sup> 「有」的下一字是一個意義與「勗」、「勞」有關的字，學界尚無確釋，今暫從李學勤先生之說讀為「毖」。李說見：〈何尊新釋〉，《中原文物》(1981年1期)。據氏著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6月)，頁43。



不同的情況下，再次舉行錫命之禮，這顯然與目前普遍認知的，若授受之一方有所改變乃舉行錫命之禮的情況有所牴牾。<sup>18</sup>第二，6 銘「鬻鬯乃命」之前，師兌是左右走馬之主管者—師餗父的下屬，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成為走馬的主管者。若「鬻鬯乃命」以舊說之意讀之，則經此次錫命，師兌既是師餗父嗣左右走馬之助手，又是走馬之主管者，此一說法對於師兌仕途晉升過程的理解，是有問題的。<sup>19</sup>此乃顯示舊說確有可議之處。據此，「鬻鬯乃命」即「重成乃命」之說，實容有未安。

復就〈牧簋〉、〈逯盤〉與〈四十三年逯鼎〉銘文所見，若以「鬻鬯乃命」為「重成乃命」，則銘文之意實不可通。

7 〈逯盤〉：逯曰：丕顯朕皇高祖單公……夾詔文王、武王。……季朕皇高祖公叔，克徂匹成王。……季朕皇高祖新室仲……會鬻(詔)康王。……季朕皇高祖惠仲盞父……用會昭王、穆王。……季朕皇高祖零伯……用辟龔王、懿王。季朕皇亞祖懿仲……克輔保厥辟孝王、夷王。……季朕皇考龔叔……享辟厲王……。逯肇屮(纂)朕皇祖考服，虔夙夕，敬朕死事。緝天子多錫逯休，天子其萬年無疆，耆黃耆，保奠周邦，諫辭四方。王若曰：『逯，丕顯文武，膺受大命，撫有四方，則繇佳乃先聖祖考，夾詔先王，□董大命。今余佳經乃先聖祖考，鬻鬯乃命，命汝胥榮兌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。錫女赤市、幽黃、攸勒。逯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，……<sup>20</sup> 《盛世吉金》p34<sup>21</sup>

8 〈四十三年逯鼎〉：佳卅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，王在周康宮穆宮，旦，王格周廟，即位。司馬壽右虞逯入門立中廷，北嚮。史減授王命書，王呼尹氏冊命逯。王若曰：……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。今余唯經乃先祖考，有□于周邦，鬻鬯乃命，命汝官嗣歷

<sup>18</sup> 學界普遍認為，錫命之禮的舉行，係因授受雙方有一方改變時，經由錫命之禮以認定雙方關係。所謂的改變，包括授受的一方死亡，或受命者職務、職級的改變。

<sup>19</sup> 詳何樹環：〈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〉，《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台北輔仁大學主辦，2007年5月)，頁193-208。

<sup>20</sup> 「屮」讀為「纂」，參裘錫圭：〈讀逯器銘文札記三則〉，《文物》(2006年3期)，頁74-76。

<sup>21</sup> 陝西省文物局、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編：《盛世吉金》(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3年3月)。

人。……王曰：速，錫汝鬻鬯一卣、玄兗衣、赤烏、駒車、奉（漆）較、<sup>22</sup>朱虢斝（？）、虎賁熏裏、畫鞞、畫輅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敬夙夕，毋廢朕命。速拜稽首，受冊，佩以出，反入覲圭。……

《盛世吉金》頁 58-60

9〈牧簋〉：「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，王在周，在師汙父宮，格大室，即位。公族緡入佑牧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吳冊命牧。王若曰：牧，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，今余唯或（有）廢改，令汝辟百僚。有烱事□迺多箇，不用先王作型，亦多虐庶民。厥訊庶右鄰不型不中，迺侯之□，以今□司匄厥罪厥辜。王曰：牧，汝毋敢弗帥先王作明型用，寧乃訊庶右鄰，毋敢不明不中不型，乃貫政事，毋敢不尹其不中不型。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鬻鬯一卣、金車、奉較、畫輅、朱虢斝、斝（？）、虎賁熏裏、旂、余□四匹，取□□守，夙夕勿瀆朕令。牧拜稽首……。」

《集成》4343

此三器中，〈速盤〉謂周王命速「胥榮兌，鬻鬯四方虞、替，用宮御」，〈四十三年速鼎〉於舊命中覆述此命，然後經「鬻鬯乃命」始言「官嗣歷人」之新命。學界對「官嗣歷人」之理解雖有歧異：或以為是對朝中臣屬的監察甄別、刑獄之事有關；<sup>23</sup>或以為與使用囚犯、俘虜和奴隸於製造業和土木工程有關；<sup>24</sup>或以為掌管官奴隸；<sup>25</sup>或以為即《周禮·秋官》之「司隸」<sup>26</sup>，但各家之說對「鬻鬯乃命」之後的「官嗣歷人」與之前的「鬻鬯四方虞、替，用宮御」，認為前後二命明顯不同，此則是清楚無疑的。若以舊說觀之，則「鬻鬯乃命」與「命汝官嗣歷人」，不唯文意不協，亦顯辭費。是以知〈四十三年速鼎〉之「鬻鬯乃命」，殆非「重成」時王之命。

<sup>22</sup> 「奉」讀為「漆」，參何樹環：〈㯻字再探—兼釋徕〉，中山人文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：《中山人文論叢》第六輯（澳門：澳門出版社，2005年8月），頁329-368。

<sup>23</sup> 參李學勤：〈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〉，《文物》（2003年6期），頁69。及氏著：《盛世吉金·序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3年3月），頁5。

<sup>24</sup> 參李零：〈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（2003年3期），頁21。

<sup>25</sup> 參董珊：〈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（2003年4期），頁47-48。

<sup>26</sup> 參孫亞冰：〈眉縣楊家村冊二、冊三年速鼎考釋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（2003年4期），頁30-31。

〈牧簋〉自宋呂大臨《考古圖》著錄以來，世僅傳不甚精準之摹本，文句與錫命銘文所習見者復多有不同，是以留下許多不易確定的疑難文句。就現存摹本來看，其所記者為錫命之事，斷無可疑，其中關於「鬻鬯乃命」的部分，幸尚留有一些蹤跡可尋。細釋銘文之意，所謂「令汝辟百僚」，乃「今余唯有廢改」後，時王新命之職司內容。所謂「今余唯有廢改」，「改」的前一字雖然尚未能確定應如何釋讀，但一般認為「昔先王……辟百僚」云云，表示時王對先王之命是有所「改」的，如陳漢平先生云：

「牧簋銘記牧之職司由鬻土遷官為辟百寮，此為改命之制。」<sup>27</sup>（引按，「土」為「士」之誤）

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謂此句意為：

「從前先王既已任命你為司士，現在我有所揆改。命你為群僚之首。」<sup>28</sup>

此二者皆認為時王對先王之命有所「改」，其說可從。然所改者具體為何則不易確知，蓋「辟百僚」屬職司內容，「鬻土」為職官名，簋銘中「改命」之後的「辟百僚」，究竟是改變了作器者牧原本的職官？還是「鬻土」中等級較高方能「辟百僚」，時王只是改動了牧的職級？由於目前對西周時「鬻土」的職掌還是比較模糊，尚難以遽定。儘管如此，時王對先王之「命」有所「改」，則仍是可確定的。據此，在此次錫命中，既然銘文中已明記時王對先王之命有所改變，且改以新命之事與「鬻鬯乃命」在同一次錫命的命書中出現，那麼在改命之後始出現的「鬻鬯乃命」，就肯定不會是「重成」先王「既命汝」之舊命。

由銘文中另有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對作器者舊有錫命的文例來看，亦顯示現今對「鬻鬯乃命」之意的普遍看法，確有不妥之處。〈諫簋〉、〈師虎簋〉皆為時王依先王舊命對作器者行錫命之事，

〈諫簋〉云：

<sup>27</sup> 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6年12月），頁142。

<sup>28</sup>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III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4月），頁188。

「……先王既命女黜嗣王宥，女謀不又聞，毋敢不善。今余唯或嗣（嗣）命女，易女攸勒。諫拜稽首……」  
《集成》4285

〈師虎簋〉云：

「……王若曰：虎，黜先王既令乃祖考事，啻官嗣左右戲繁荊，今余唯帥井先王令，令女更乃祖考，啻官嗣左右戲繁荊，敬夙夜勿瀆朕命。易女赤舄，用事。虎敢拜稽首……」  
《集成》4316

〈諫簋〉所云：「今余唯或嗣命女」，是時王繼續先王任命諫「黜嗣王宥」之命，〈師虎簋〉云：「今余唯帥井先王令」，是時王依循先王對師虎家族「啻官嗣左右戲繁荊」的舊命。二器既是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舊命，故前後二王所命之職官並無不同。然這正與前舉 6、8、9 有「鬻鬯乃命」之銘文時，職官職掌的增加、提升、改變，是有明顯區別的。此即說明，將「鬻鬯乃命」視為繼續或重複舊命，實有不妥。

根據上述銘文所見文例、文意，「鬻鬯乃命」非「重成乃命」，其意非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，較然甚明。

## （二）「鬻鬯乃命」新釋

「鬻鬯乃命」既非「重成乃命」，今試由銘文的內在關聯，重新考慮「鬻鬯乃命」的意義。在前舉 1~9 銘中，唯 6、8 二銘「鬻鬯乃命」的前後皆記有具體職官，透過前後職官的變化，可有助於了解「鬻鬯乃命」之意。6 銘云：

「余既命汝胥師穌父嗣左右走馬。今余唯鬻鬯乃命，命汝攝嗣走馬。」

銘文中的「走馬」即文獻所見之「趣馬」（職等未必相同），<sup>29</sup>「攝」與「嗣」是

<sup>29</sup> 參張亞初、劉雨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5月），頁20-22。

意義相近的兩個詞。銘文的意思是，往昔已命師兌佐助師夬父管理左右走馬，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師兌的職掌成為走馬的主管者。銘文顯示，「鬻鬯乃命」之前，師兌是左右走馬的主管者—師夬父的下屬，經過「鬻鬯乃命」，師兌成為主管之人。此明白顯示，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受錫命者的職位較之前有所晉升，故「鬻鬯乃命」的實質內含應該與職位的晉升有關。

應補充說明的是，師兌所作之器尚有〈元年師兌簋〉，銘文中亦記載師兌「胥師夬父」之事，雖然學界對於元年器與三年器的排序先後有不同看法，但這並不影響上文對「鬻鬯乃命」應與職位晉升有關的推斷。〈元年師兌簋〉云：

「惟元五月初吉甲寅，王在周。格康廟，即位。同仲佑師兌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：胥師夬父嗣左右走馬、五邑走馬。錫汝……。」

《集成》4274-4275

銘文中言「胥師夬父嗣左右走馬、五邑走馬」，此與三年器之「余既命汝胥師夬父嗣左右走馬」相近，且「余既命」三字顯示了師兌「胥師夬父」係「三年」之前已受有此命，此似與元年命師兌「胥師夬父」之事相承，故歷來都將此二者視為同一王世的銅器，以元年器在前，三年器在後。<sup>30</sup>近李學勤先生提出不同的看法，認為二器非屬同一王世，且三年器在前，元年器在後。<sup>31</sup>其說係以銘文中所命職官職掌事務之多寡，為判定二器先後之主要依據，二說之異同可排表為

	通行之說	李說
第一次錫命	A 胥師夬父 B 嗣左右走馬、五邑走馬	A 胥師夬父 B 嗣左右走馬

<sup>30</sup> 郭沫若定為幽王，見氏著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（據臺北：大通書局，民國 60 年 3 月），頁 154-156。陳夢家及《銘文選》定為孝王，陳說見氏著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4 月），頁 240-242。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III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 4 月），頁 200-202。劉啟益定為共和時期，見氏著：《西周紀年》（廣州：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4 月），頁 410-411。彭裕商定為宣王，見氏著：《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 年 2 月），頁 442-443。

<sup>31</sup> 李學勤：〈論師兌簋的先後配置〉、〈細說師兌簋〉，收於氏著：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，頁 162-170、頁 171-180。李氏並認為三年器屬夷王，元年器屬厲王。說見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：《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-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（簡本）》（北京：世界圖書，2000 年 11 月），頁 32。

	(元年銘，元年事)	(三年銘，「三年」以前事)
第二次錫命	A 胥師夬父 B 嗣左右走馬 (三年銘，元年事) C 攝嗣走馬 (三年銘，三年「鬻鬯乃命」 後)	攝嗣走馬 (三年銘，三年「鬻鬯乃命」 之後)
第三次錫命		A 胥師夬父 B 嗣左右走馬、五邑走馬 (元年銘，元年事)

據表中所見，且不論二器的先後關係究竟為何（李說根據不足，另有專文就二器排序問題詳細討論）。<sup>32</sup>二說對於師兌在三年器中，經過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由下屬成為主管，這點是沒有不同的。

前面據〈三年師兌簋〉知「鬻鬯乃命」的實質內含與職位晉升有關，在「鬻鬯乃命」的相關銘文中，前後職務有明確不同者，尚見於 8 銘與〈師夬簋〉。先抄錄〈師夬簋〉銘文於下，再進行討論。

10 〈師夬簋〉：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，王在周。格于太室，即位。宰琀生入佑師夬。王呼尹氏冊命師夬。王曰：師夬，在昔先王小學，汝敏可使。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（縛），今余唯鬻鬯乃命，命汝嗣乃祖舊官小輔（縛）暨鼓鐘。錫汝素市、金黃、赤烏、攸勒。用事。師夬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324-4325<sup>33</sup>

8 銘中「鬻鬯乃命」之前的舊命是「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鬻嗣四方虞、替，用宮御」，之後的新命是「命汝官嗣歷人」，前後二命間的關係，如果依董珊以「歷人」為官奴隸之說，先命速掌管虞、林，後掌官奴隸，「其目的是利用這些官奴隸開發山林川澤」，<sup>34</sup>則鼎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的新命，顯然是在舊命的基礎上增加與之相關的職務、職權。若據李零、孫亞冰二位先生對「官嗣歷人」的理解，亦

<sup>32</sup> 詳何樹環：〈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〉，頁 193-208。

<sup>33</sup> 〈師夬簋〉有兩器，器、蓋皆有銘，唯二器於器銘皆少「小輔（縛）」二字。

<sup>34</sup> 董珊：〈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〉，頁 48。

可如是視之。<sup>35</sup>若依李學勤先生對「官鬻歷人」的說法，則是增加了速的職務。<sup>36</sup>10 銘中「鬻鬯乃命」之前的舊命是「更乃祖考鬻小罇」，之後的新命是「命汝鬻乃祖舊官小罇暨鼓鐘」，很清楚地，新命之中多了「鬻鼓鐘」之事。此二器銘說明了「鬻鬯乃命」的實質內容又應該與職務、職權的增加有關。

綜合前述〈三年師兌簋〉、〈四十三年速鼎〉和〈師夔簋〉所見，出現在舊命和新命之間的「鬻鬯乃命」，其顯示之意義至少應該包括職位晉升和職務增加兩種情況。

根據銘文所呈顯的此一情況，再回過頭來探討「鬻鬯乃命」的意義。學者在討論「鬻鬯乃命」時，亦曾留意到上述職位晉升和職務增加的情形。如陳漢平先生云：

「以上凡言『鬻鬯』冊命者，俱為前曾冊命，而今再命，且冊命有所增加，略同于增命。」<sup>37</sup>

但其於同文中對「鬻鬯」之解釋為：

「鬻字以釋申為是。……又古書中常見『申重』二字連用，二字義同，故頗疑鬯字乃『重樓』、『重覆』之重之本字，若此猜測不誤，則『鬻鬯』當讀為『申重』。……偽古文《尚書·益稷》：『天其申命用休。』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：『天其重命用休。』可證『申命』之義為『重命。』」<sup>38</sup>

按，〈益稷〉之「申」訓為重，係「重複」之意。將上引二段話放在一起觀察，其矛盾甚顯。蓋既云「且冊命有所增加」，又以「鬻」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則其所訓詁之義與所述文意顯然不協。至若其所云「『鬻鬯』冊命者，俱為前曾冊命」，誠如上舉 1~10 銘所見，無疑是正確的。細味其說之所以前半正確，後卻

<sup>35</sup> 李、孫二氏之說參注 24、26。

<sup>36</sup> 李氏之說參注 23。

<sup>37</sup> 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頁 142。

<sup>38</sup> 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頁 139-140。

出現訓詁與文意不協的情況，似是以「黼黻乃命」之訓詁僅與前舉銘文中「余既命」、「昔先王既命」聯繫在一起，而未考慮出現在舊命之後、新命之前的「黼黻乃命」，其意義除應與舊命有關外，亦應與此句之後職官、職務有所增益的情況聯結。

李學勤先生也注意到「黼黻乃命」與所錫之命有所增益有關，云：

「讀〈典命〉等文獻可知，周代之命有若干等級，自一命至于九命。由之揣想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，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，或於所賜服有所增改。」<sup>39</sup>

其「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」云云，與上引陳文「冊命有所增加」之意略同，但其於同文中仍以「黼黻乃命」之「黼」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「黻」訓為「成」，以此句之意為「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」，此則與陳文相同，有訓詁義與文意不協的問題。其「揣想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」之說，似乎是有意識地要將「余既命」、「昔先王既命」之舊命，與「黼黻乃命」之後的新命，透過「黼黻乃命」貫串起來。據銘文所顯示的現象，此一嘗試的方向無疑是正確的，較陳文僅注意到「黼黻乃命」與此句之前「余既命」、「昔先王既命」的關聯，顯然是更為細密。然儘管如此，仍不免有文意不協的問題，且「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」此一揣想，亦不可信（說詳下文）。

綜合前文所述，「黼黻乃命」之意當與「乃命」（即舊命）之增加有關，<sup>40</sup>那麼在考慮「黼黻」二字的訓詁時，與其將之與舊命聯繫起來，不如注意新舊命之間的變化，當更能將訓詁義與前後文意統一起來。據此，乃將「黼」、「黻」二字之意義試說如下。

<sup>39</sup> 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》第一輯，頁47。

<sup>40</sup> 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乃、昔、遂、邁、行、徃、歸、迂，往也。」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濟南：山東友誼書社，1991年10月），頁31-32：「乃者，《眾經音義·卷十八》引〈倉頡篇〉云：『迺，往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鹵，往也。』迺、鹵，並與乃同。〈趙策〉蘇秦謂趙王曰：『秦乃者過柱山。』《漢書·曹參傳》：『乃者我使諫君也。』顏師古注云：『乃者，猶言曩者。』是乃為往也。」李學勤先生以「黼黻乃命」為「繼續過去以加的冊命」，顯然亦是以「乃命」為「舊命」之意。



余以為「黷」訓為「重」仍然是可取的，但顯非舊所言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「稟」讀為「就」，也是正確的，但恐非如舊說訓為「重複」意之「成」。

先說「黷」字。前引裘錫圭先生考釋「黷」字之文，已歸納其要點有五，其中(二)、(四)、(五)三點至為重要。從訓詁的角度來看，「黷」的早期字形作「黷」，其本義為「加以多重約束」，或在「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」。所謂「多重約束」或「再加上約束」，都是在原有的約束之上增加約束。將具有此一意義的「黷」置於前述「黷稟乃命」的討論中，很顯然地，不論是〈三年師兌簋〉所述「黷稟乃命」之後原有職位的晉升，抑或是〈四十三年逯鼎〉、〈師斿簋〉所見「黷稟乃命」之後原有職務的增加，這兩種情況無疑都為「黷」的意義所包括。錫命未嘗不可以視為君臣之間的「約束」(約定)，那麼〈三年師兌簋〉和〈四十三年逯鼎〉、〈師斿簋〉中，在原有錫命的基礎上再增加新的錫命，此無疑正與「黷稟乃命」中「黷」字的意義吻合。據此，可訓為「重」的「黷」，顯然便不是「重複」的意思，應該是「增益」的意思。「重」是「黷」的引申義，由「黷」之本義「加以多重約束」或「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」，引申出「增益」的意義，亦絲毫不勉強。「重」有「增益」意，可見諸文獻，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

「城濮之役，晉師三日穀，文公猶有憂色。左右曰：『有喜而憂，如有憂而喜乎？』公曰：『得臣猶在，憂未歇也。困獸猶鬥，況國相乎？』及楚殺子玉，公喜而後可知，曰：『莫余毒也已。』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。楚是以再世不競。今天或者大警晉也，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，其無乃久不競乎！」

這是晉楚邲之戰，荀林父率晉軍戰敗後，士貞子以城濮戰後子玉之死勸諫晉侯勿殺荀林父的一段記載。文中「以重楚勝」之「重」即為「增益」意。還應該注意的是，子玉之死是「晉再克而楚再敗」，若殺荀林父則是「以重楚勝」，顯然「再」與「增益」(重)，在此文中的意義是頗為相近的(《玉篇·葦部》：「再，重也。」)。又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「從、申、加、弼、崇，重也。」這也說明了「申」與「加」確實有意義相近之處。又，《儀禮·士冠禮》則可見「申」訓為「重」而有「增益」意的明確例子。〈士冠禮〉：

「始加祝曰：令月吉日，始加元服，……再加曰：吉月令辰，乃申爾服，……  
三加曰：以歲之正，以月之令，咸加爾服，……。」

鄭玄注於「申」謂「重也」。觀「始加元服」、「乃申爾服」、「咸加爾服」，知訓為「重也」的「申」，即「增益」、「增加」之意。據此，文獻中訓為「重」之「申」，實不必盡以「重複」意視之，〈士冠禮〉所見之「申」，即為訓「重」而有「增益」意之確例。

復從字形發展演變的情況來看，據第(四)點，由「𠄎」變為「𠄎」，所加的「東」，在字形演變中屬加注的意符。按，在已有的形聲字上加注意符，其作用之一即是為了明確本義，雖然這種情況多數是見於原本的字有比較通行的引申義或假借義，但加注意符而成的後起字，與原本的字沒有分化成兩個字的情形還是存在的。<sup>41</sup>從「𠄎」字在銘文中的意義普遍用為引申義—「重」或假借義—國名「申」，以及「𠄎」、「𠄎」最後發展為「紳」來看，由「𠄎」加注意符的「𠄎」，近於後一種情況。

據前所述，不論是從「𠄎」字本義與銘文意義的對照，或是「𠄎」字引申義之「重」有「增益」意、「𠄎」之本義可引申出「增益」意，以及「𠄎」字字形的演變現象與意義符合文字學理論等各方面來看，「𠄎」當即「增益」之意，應可無疑。清代學者將「𠄎」釋為「緇」，今就字形而言，此說雖已不足信，但以「𠄎」有「增益」意，則仍然是應予以重視的。（從賞賜命服之事及錫命制度，亦皆可知「𠄎」有「增益」意，說詳下文。）

其次說「𠄎」字。「𠄎」讀為「就」，說已見前，其意義，學者多訓為「成」，並認為「𠄎」與「𠄎」意義相近，構成同意的複合詞。<sup>42</sup>

按，就相關的銘文加以觀察，視「𠄎」為同意複合詞，應是可信的。「𠄎」除見於上舉 1~10 銘外，亦有省去「𠄎」字，單言「𠄎」，作「𠄎乃命」

<sup>41</sup> 參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，1991年3月），頁175。

<sup>42</sup> 王人聰與陳秉新二位先生對「𠄎」之釋義雖有歧異，但視「𠄎」為同意複合詞，則是相同的。王說見：〈西周金文「𠄎」一詞補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（1987年2期），頁49-50；陳說見：〈釋𠄎及相關字詞〉，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頁239-245。

(〈師頤簋〉,《集成》4312)、「黼先王命」(〈善鼎〉,《集成》2820;〈師瘝簋蓋〉,《集成》4283;〈毛公鼎〉,《集成》2841)。此與銘文中「官嗣」、「死嗣」亦可單言「嗣」正相彷彿。據此,視「黼黻」為同意複合詞,是有道理的。前既已知「黼」當訓為有「增益」之意的「重」,那麼「黻」之意義亦當與之相近。學者多謂「黻」訓為「成」,並謂就、成、重輾轉遞訓,故「黻」(就)亦有「重」之意,如王人聰先生云:

「就寫訓成,《爾雅·釋詁》:『就,成也。』而成亦訓重,《廣雅·釋詁》:『成,重也。』《周禮·司儀》:『為壇三成』,鄭司農注云:『三成,三重也。』就、成、重,輾轉遞訓,是知就有重義。……黼黻的詞義應解釋為重申,……黼讀為申,《爾雅·釋詁》:『申,重也。』黻讀就,就字亦訓重。」<sup>43</sup>

唯王氏將「黼」(申)與「黻」(就)皆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,就「黼」字而言,「重」當為「增益」之「重」,說已見前,至若「成」之訓為「重」,文獻中亦可見訓為「重」而有累增意之「成」。

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:「又東五百里曰成山,四方而三壇。」

郭璞注:「形如人築壇相累也。成亦重耳。」

據此,就、成、重,輾轉遞訓,訓為「重」之「成」有累增意,是「黻」(就)乃與有增益意之「黼」,意義相近。

綜上所述,「黼黻乃命」為錫命之禮中,時王在已有舊命的基礎上,對受命者是賦予新命時的用語,殆非重複或繼續舊命之意。句中之「黼」應訓為「重」,為「增益」意,復據文例比較,「黻」當與「黼」意義相近。文獻中「黻」(就)訓為「成」,而「成」亦可訓為有累增之意的「重」,是以知「黼黻乃命」殆即「增益舊命」之意。

<sup>43</sup> 王人聰:〈西周金文「黼黻」一詞補釋〉,《考古與文物》(1987年2期),頁49-50,復收於氏著:《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》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,2000年),頁253-255。

底下依據上文對「鬻鬯乃命」的理解，對相關銘文逐一進行討論。

### (三)「鬻鬯乃命」相關銘文檢討

西周錫命銘文中有「鬻鬯乃命」一句者，除上舉 1~10 銘以外，尚見於〈師詢簋〉。茲先將銘文抄錄如下，再一併討論。

11 〈師詢簋〉：王若曰：師詢，丕顯文武膺受天命，亦則於汝乃聖祖考克輔佑先王，作厥宏（？肱）股，用夾詔厥辟，奠大命，盥餼于政。緝皇帝無斃，臨保我有周，寧四方民亡不康靖。王曰：師詢，哀哉！今日天疾威降喪，秉德不克婁，故亡承于先王。嚮汝徂純恤周邦，綏立余小子，鬻乃事，唯王身厚稽（？）。今余唯鬻鬯乃命，命汝惠擁我邦小大猷，邦弼潢乂，敬明乃心，率以乃友扞禦王身，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。錫汝秬鬯一卣、圭瓚、夷訊三百人。詢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342

前據〈三年師兌簋〉、〈四十三年逯鼎〉和〈師夔簋〉，已知「鬻鬯乃命」之後即為時王之新命，現乃將範圍擴大，就 1~11 銘「鬻鬯乃命」前後文句間的關係加以觀察，檢驗「鬻鬯乃命」為「增益舊命」之說是否妥當。1~11 銘中，1、5、9 三銘在「鬻鬯乃命」後直接是賞賜之物，可視為一組；2、11 兩銘不但記有職司，還有訓誥之語，可視為一組，7 銘在文句和形式上近於 11，附於此組一併討論；3、4 皆有「更乃祖考」，可合併討論；6、8、10 三銘的情況雖於上文已有所說明，若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，可更加確定「鬻鬯乃命」之「鬻」、「鬯」為「增益」意。

首先看 3、4 二銘。此二銘中「鬻鬯乃命」之後皆有「更乃祖考（事）攝嗣……」之文，顯示在時王授予新命之前，作器者尚未「更乃祖考」。新命前既尚未執掌其祖考之職事，則其職司在新命之後有所增益，是很清楚明確的。「鬻鬯乃命」完全符合「增益舊命」之旨意。反之，若仍以舊說釋之，則「更乃祖考（事）攝嗣……」遂為此次錫命前已命之事，若果如此，乃與錫命禮舉行之原則相抵觸。

次看 1、5、9 三銘。1 銘云：

「……佑祝嘏……昔先王既命汝作邑，攝五邑祝，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……」。

5 銘云：

「天子明哲，顯孝于神，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，勩克王服，出納王命，多錫寶休……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，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……」

9 銘云：

「昔先王既命汝作鬲士，今余唯或（有）寔改，命汝辟百僚，有烱事□迺多鬲……。今余唯鬻鬯乃命。錫汝……」

三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皆直接記載賞賜之物，似未可明確得知「鬻鬯乃命」是否為「增益舊命」之意。其實不然，此三銘中雖未記載新命之職官、職掌，但根據賞賜物的情況加以推敲，仍可知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所受之命較先前有所增益。蓋錫命命辭中除記載所命之職官、職掌外，賞賜與之相應的車服器物亦是重點之一。關於這點，早已為學界之共識，《周禮》中亦尚可見其梗概。〈春官·典命〉：

「典命，掌諸侯之五儀，諸臣之五等之命。上公九命為伯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、旗、衣、服、禮儀皆以九為節。侯、伯七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、旗、衣、服、禮儀皆以七為節。子、男五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、旗、衣、服、禮儀皆以五為節。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，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、旗、衣、服、禮儀亦如之。」（以下有公侯伯子男之卿及大夫四命以至一命之規定）

文中之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不必視為西周之定制，其所云車、旗、衣、服等應與其等級相應，西周的情況亦大致如此，唯是否有四～九之定數，尚未可知。

據〈典命〉所云，貴族之等級與輿服之節度為「典命」所掌，則輿服之賞賜為王權之一部分，其等級為王所命之事，亦可推而知之也。李學勤先生據〈典命〉之記載，對王所錫之「命」曾有一段論述，云：

「讀〈典命〉等文獻可知，周代之命有若干等級，自一命至于九命，由之揣想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，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，或於所賜輿服有所增改……牧簋、鄴簋祇有後者，在『申就乃命』下沒有涉及職官的話。」<sup>44</sup>

其所云職官之擢升與輿服之增改皆包括在錫命的範圍中，以及對〈牧簋〉、〈鄴簋〉銘文現象的說明（即 1、9 二銘），都是十分正確的，但「揣想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」則頗有可商。若果真如此，那麼西周近百件的錫命銘文中，僅有前舉 11 件有「鬻鬯乃命」，即便連同僅言「鬻」之錫命銘文一併計算，也只有 15 件（詳下文），改變命的等級與不改變等級者，相差不免過於懸殊。且此一說法中，所謂「命的等級」是以〈典命〉為依據，如果「鬻鬯乃命」是不改變命的等級，那麼未書「鬻鬯乃命」者，或當為改變命的等級，則近百件錫命銘文所呈現的，即是以改變命的等級佔絕大多數，參照〈典命〉之文，也就是說西周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以及王之三公、卿、大夫的改變是頻繁、劇烈的，這顯然與目前學界所認知的西周史情況不合。

據下舉癸所作二器銘文，亦可知「『申就乃命』是不改變命的等級」之說不可信。

〈四年癸盥〉：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，王在周師象宮，格大室，即位。

鬻馬共佑癸。王呼史壽冊錫：「般斬（？）<sub>1</sub>、虢市、攸勒。」敢對揚天子休……。<sup>45</sup>

《集成》4462-4463

〈十三年癸壺〉：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，王在成周鬻徒流宮，格大室，

<sup>44</sup> 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頁 47。

<sup>45</sup> 銘文中之「冊錫」為「冊命……錫」之省文，說詳何樹環：〈〈四十二年逯鼎〉「釐書」、「冊釐」釋義—附「冊命銘文」名實辨正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 6 期（2006 年 12 月），頁 75-99。

即位。弭父佑癩。王呼作冊尹冊錫癩：「畫斲(?)、牙焚、赤烏。」  
拜稽首，對揚王休，癩其萬年永寶。 《集成》9723-9724

此二器出土於同一窖藏，係 1976 年陝西省扶風縣莊白村一號窖藏微史家族青銅器群中的二件，二器之「癩」為同一人是確定的。此二器的年代，學界認為是同一王世的器物。此二器皆未見「鬻鬯乃命」之語，難道是因為「命」的等級有改變，所以二器所記賞賜之物才會有所不同？據他銘所見，殆不然也。盨銘之「攸勒」與壺銘之「赤烏」，在他銘中屢屢共見，<sup>46</sup>實未可以「命」之等級不同視之（此處之「命」指〈典命〉一命至于九命之「命」）。

說者或疑，既然盨、壺之癩為同一人，二器又為同一王世，銘文雖未記載職官，但十三年器所記者必較四年時癩所受之命有所增益，若以上文「鬻鬯乃命」為增益舊命之說觀之，則為何十三年器亦未見「鬻鬯乃命」之語？按，十三年器中未載舊命，自然無需「鬻鬯乃命」之文。由〈師農鼎〉與〈伯農鼎〉銘文之比較中，可更明確得知，銘文中是否有「鬻鬯乃命」，當與是否述及舊命有關，與命之等級是否改變無涉。

〈師農鼎〉：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……王呼作尹冊命師農：「胥師俗嗣□  
人，惟(?)小臣、膳夫、守、□官、虎，暨奠人、膳夫、官守友。  
錫赤烏。」農拜稽首……用作朕文祖辛公尊鼎……。

《集成》2817

〈伯農鼎〉：隹王八月辰在丙午，王命韜侯伯農曰：「嗣乃祖考侯于韜。錫  
汝……」

《集成》2816

一般認為師農與伯農為同一人。據二銘所見，〈師農鼎〉的時代較早，銘文云此器乃為祭祀「文祖辛公」所作，此時「農」之父親尚在，〈伯農鼎〉時代較晚，此時農之父韜侯已過世，農繼任為韜侯。二器之農既為同一人，〈伯農鼎〉中的

<sup>46</sup> 「攸勒」與「赤烏」共見一銘者，有〈伯農鼎〉(《集成》2816)、〈弭叔簋〉(《集成》4253)、〈師藉簋〉(《集成》4257)、〈師稷簋〉(《集成》4324)、〈師克盨〉(《集成》4467)、〈鬯盨〉(《集成》4469)、〈吳方彝〉(《集成》9898)。

晨已是韜侯，其地位雖明顯高於較早時所任之「師」，但因銘文未記載舊命，故無需「鬻鬯乃命」之文。同一人所作二器，後作者之所以未見「鬻鬯乃命」，實因銘文未載舊命之故，殆非上引李文所述「不改變命的等級」。

據上所述，1 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雖未記載職官之事，但仍無妨於「鬻鬯乃命」為「增益舊命」之說。銘文所記賞賜之物，當理解為新命時所增賜之物，實為新命內容的一部分。5、9 二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的銘文形式與 1 銘相同，亦當做如是觀。

續說 5、9 銘。前引李學勤先生之文已指出〈牧簋〉之「鬻鬯乃命」係指新命之輿服而言，這是十分正確的。9 銘既云「今余唯或(有)寔改，命汝辟百僚」，即是在此次錫命中，牧在職司方面所受的新命是「辟百僚」，那麼其後所云之「鬻鬯乃命」就顯然應該是與命服之賞賜有關。將此與〈四年癸盃〉、〈十三年癸壺〉對照，顯然〈牧簋〉之「鬻鬯乃命」，即是在時王改易先王之命時，隨之增益命服之種類、等級。5 銘中之「出納朕命」是「昔余既命」之舊命，則此次受命之前，克已受「出納朕命」之命，據銘文所述，位置稍前之「出納王命」，即為克前次所受之命。將 5 銘中「昔余既命汝」而有「鬻鬯乃命」，且「鬻鬯乃命」前後職司沒有明顯不同的情形，與〈師晨鼎〉、〈伯晨鼎〉所見，地位明確提升卻無「鬻鬯乃命」的情形相比較，如果 5 銘之「今余唯鬻鬯乃命」不是在舊命的基礎上有所增益，銘文中實無需有此一句。這也就從反面說明了以「鬻鬯乃命」為「增益舊命」的釋義，應是合理的。

其次再看 2、11 二銘。11 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前雖無明記具體職官，但將銘文中之「鬻乃事，唯王身厚稽。今余唯……」，與〈輔師鬲簋〉：「裁錫汝載市、素黃、緜旒。今余……」(《集成》4286)，以及 1~3 銘所見「昔先王……今余唯……」相比較，可知銘中讀若「在」之「鬻」，其意顯然是與「今」相對的一個詞。<sup>47</sup>所謂「鬻乃事」云云，實即舊命。11 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雖無明確職官，但與同一人所作之〈詢簋〉加以比較，還是可以看出師詢在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應是比原先的命服等級為高的。〈詢簋〉云：

「王若曰：詢，丕顯文武受命，則乃祖奠周邦。今余命汝啻官鬻邑人，先

<sup>47</sup> 詳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4 月)，頁 150。



虎臣後庸：西門夷、秦夷、京夷、鬻夷、師岑、側薪、□華夷、弁豸夷、鬻人、成周走亞、戍秦人、降人、服夷。錫汝玄衣黼屯、載市、冏黃、戈瑯戩、厚秘、彤綏、繇旂、攸勒。用事。詢拜稽首……」

《集成》4321

簋銘中的賞賜之物眾多，於他銘中具多見，然此等眾物皆不見於〈師詢簋〉中，此一現象，一般認為是由於〈詢簋〉那次錫命已經賞賜，〈師詢簋〉中便不會再賜，<sup>48</sup>此說可從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〈師詢簋〉中所賜之「柎鬯一卣、圭瓚」同見一器，在眾多錫命銘文中唯〈毛公鼎〉可見，且〈師詢簋〉「鬻鬯乃命」之後所云之「令汝惠擁我邦小大猷」、「率以及友扞禦王身」、「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」，於〈毛公鼎〉中皆有類似的文句，於〈詢簋〉中則未見。此一現象，亦由側面呈顯出〈師詢簋〉中之師詢在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其所受之命應是較原先為高的。

2 銘中「鬻鬯乃命」之前的職司為「昔先王既命汝作宰，嗣王家」，之後的職司為「命汝暨習攝疋對各，比嗣王家外內，毋敢有不聞，嗣百工，出納姜氏令」，「嗣百工，出納姜氏令」似即為新命時所增益者。但因西周時「宰」的具體職掌變動較大，於此尚未能遽定。

再看附於此組之 7 銘。7 銘云：

「逯肇屮（纂）朕皇祖考服，虔夙夕，敬朕死事。……王若曰：『逯，丕顯文武，膺受大命，撫有四方，則繇佳乃先聖祖考，夾詔先王，□董大命。今余佳經乃先聖祖考，鬻鬯乃命，命汝……』」

從銘文的形式來看，此銘與 11 銘有相似之處，在「鬻鬯乃命」之前皆盛讚其先祖輔佐周王之功績；從用語來看，二銘亦頗為接近。7 銘中之「則繇佳」是具提示和強調前後因果關係的詞，<sup>49</sup>沈培先生進一步指出「繇」與《尚書》中具強調

<sup>48</sup> 參黃盛璋：〈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〉，《考古學研究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3年10月），頁407。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頁48。

<sup>49</sup> 董珊：〈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〉，頁44。

作用的語氣詞「迪」，可能是表示同一個詞。<sup>50</sup>細繹 7 銘所述，其於逯之先祖雖無明記職官為何，但其先祖乃輔佐歷代周王之臣工，確無可疑。而「逯肇纂朕皇祖考服」，由〈班簋〉中「王命毛伯更虢韞公服」，亦可明確得知逯已承繼了其先祖之職事，則逯在盤銘「纂朕皇祖考服」之前，當已接受過一次錫命。復將此配合「則繇佳」具提示和強調前後因果關係的意義，則盤銘所述即為前已有所命（「纂朕皇祖考服」），如今「繇臺乃命」，命以職官、賞賜命服。此乃與前述 1、5、9 銘所見情況相同，如果「繇臺乃命」不是對舊命有所增益或改變，銘文中實無需有此一句。

6、8、10 三銘在「繇臺乃命」後，或職位晉升，或職司增加，其情況已見於上文，此處乃復就與 10 銘有關之〈輔師夔簋〉，並錫命制度合而觀之，對上文中「繇」、「臺」皆有「增益」意再略作補充。10 銘之作器者為師夔，同一人之器尚有〈輔師夔簋〉，其銘文云：

「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，王在周康宮，格大室，即位。榮伯入佑輔師夔。王呼作冊尹冊命夔，曰：更乃祖考嗣輔（鑄），裁錫汝載市、素黃、繇旃。今余曾（增）乃命，錫汝玄衣黼屯、赤市、朱黃、戈彤綏瑀、旂五日。用事。夔拜稽首……」

《集成》4286

銘文中「更乃祖考嗣輔（鑄）」，與〈師夔簋〉中「在昔先王小學，汝敏可使，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（鑄）」正相互對應，當即為同一事。銘文中「今余曾（增）乃命」一句最值得注意。「曾」舊多訓為「重」，以「曾乃命」為「重申前命」之意，<sup>51</sup>自黃盛璋先生改讀為「增」，<sup>52</sup>學界咸從其說。銘文中的「裁」，是意義與「今」相對的一個詞。細繹銘文之內容，係師夔「更乃祖考」，初任嗣鑄之時，得到載市、素黃、繇旃之賞賜，現今時王「增乃命」。將前後賞賜之物對照，顯然「增乃命」即是增加或提高了命服的種類與等級。復將此情況與上文所述 1、

<sup>50</sup> 沈培：〈西周金文中的「繇」和《尚書》中的「迪」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月），頁 218-224。

<sup>51</sup> 參郭沫若：〈輔師夔簋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58 年 2 期。據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 6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 年 10 月），頁 214。

<sup>52</sup> 參黃盛璋：〈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〉，《考古學研究》，頁 410-411。

5、9、11 銘的情況相比較，後者在增加或提高命服等級時是用「饗命乃命」，而前者於同一情況時用「增乃命」，此文例的對照，亦正說明了「饗」、「命」應是意義相近的二個詞，皆有「增益」之意。

以「饗命乃命」為「增益舊命」，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，即為「增命」，此並可與文獻相參證。前儒嘗就文獻所見，謂錫命中有「加錫」之事，《春秋·莊公元年》：

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」

杜預注：

「追命桓公，褒稱其德。若〈昭七年〉王『追命襄公』之比。」

《正義》：

「《釋例》曰：『天子錫命，其詳未聞。諸侯或即位而見錫，或歷年乃加錫，或已薨而追錫。魯桓薨後見錫，則亦衛襄之比也。魯文即位見錫，則亦晉惠之比也。魯成八年，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，隨恩所加，得失存乎其事。』言存乎其事者，觀其錫之早晚，知恩之厚薄，觀其人之善惡，知事之得失，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。……良臣既卒，或贈之以官，褒德敘哀，載之於策。將葬，賜其家以告柩。」

《釋例》之文係杜預《春秋釋例·爵命例》。<sup>53</sup>前云「天子錫命，其詳未聞」，後復云「諸侯或即位而見錫，或歷年乃加錫，或已薨而追錫」，蓋其於「諸侯見錫」之事本諸《左傳》，而詳見於西周銘文之「天子錫命」，為其所未見也。然錫命與「見錫」本一體之兩面，據春秋「見錫」之事，亦可推知西周「錫命」形態之梗概，況其所云「諸侯見錫」之事，並可與銅器銘文相印證。「即位而見錫」，西周

<sup>53</sup>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附校勘記第一冊（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34。

銘文亦時有所見，如前舉〈元年師兌簋〉即元年錫命之事，唯春秋時權在諸侯，據史冊可知諸侯元年即位受錫命，而西周時權在天子，乃僅見銘文書王元年錫命之事，二者小異而大同。「已薨而追錫」，其所以未見於銅器銘文者，蓋有銘銅器多做禮器之用，作器者載其功勳或所受之錫命，置於宗廟，以告於先祖，以昭示子孫。若有追錫，恐亦僅載於簡冊以「褒德敘哀」，其人既亡，安得復作器銘記此事？錫命銘中未見「已薨而追錫」者，殆即為此。至於「加賜」，最應留意。其所云「歷年而加錫」，觀諸前舉 1~11 銘，有「昔先王既命汝」、「昔余既命汝」之文，可知舊命與新命間，確已「歷年」。至若《正義》「觀其錫之早晚，知恩之厚薄」云云，恐想當然爾之言，未必盡合春秋史事，西周文獻散佚，亦無法由「加錫」「觀其人之善惡」。唯晉時儒者據春秋之事言「即位而見錫」、「歷年乃加錫」，案諸西周錫命銘文，皆可見其例，其「歷年乃加錫」者，前舉〈四年癸盥〉、〈十三年癸壺〉即為顯例，此二銘所記者與「鬻鬯乃命」所見錫命制度復極為相近，是以知「鬻鬯乃命」所言之錫命制度，當即前儒所言之「歷年乃加錫」。此亦可為「鬻鬯乃命」之「鬻」、「鬯」有「增益」意之旁證。

綜上所述，諸銘於「鬻鬯乃命」之後，時王所賦予之新命皆較舊命有所增益，其所增益者，或關乎職官，或關乎命服。職官之增益可以是職位的晉升，可以是職掌的增加；命服之增益可以是等級的提升，可以是種類的增多。凡此，皆為錫命之禮中，時王據舊有之命有所增益。而命服之增益中，據「曾（增）乃命」文例加以比對，愈明「鬻」、「鬯」皆有「增益」意。且以「鬻」、「鬯」為「增益」意，置諸錫命制度中觀察，並可與文獻所言「歷年乃加錫」之事相印證。則「鬻鬯乃命」之意即為「增益舊命」，可無疑義矣。至於銘文有無「鬻鬯乃命」之文，則尚視其是否述及舊命。其與是否改變「命」之等級，關涉不大（「命」之等級係指《周禮·典命》一命至於九命之「命」）。

#### （四）單言「鬻」之錫命銘文

根據上文對「鬻鬯乃命」之認識，底下並對錫命銘文中單言「鬻」者進行討論。這類的銘文有：

12〈善鼎〉：唯十又二月初吉，辰在丁亥，王在宗周，王格太師宮。王曰：善，昔先王既命汝佐胥鬻侯，今余唯肇鬻先王命，命汝佐胥鬻侯，監鬻師戍。錫汝乃祖旂。用事。善敢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2820

13〈師賸簋蓋〉：唯二月初吉戊寅，王在周師嗣馬宮。格太室，即位。嗣馬井伯親佑師賸，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吳冊命師賸，曰：先王既命汝，今余唯鬻先王命，命汝官嗣邑人、師氏。錫汝金勒。賸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283-4284

14〈毛公鼎〉：王曰：父厝，今余唯鬻先王命，命汝極一方，圖（長）我邦我家。……命汝攝嗣公族，掣參有嗣、小子、師氏、虎臣，掣朕褻事。……錫汝秬鬯一卣、裸圭瓚寶、朱市、蔥黃、玉環、玉琮、金車、奉（漆）較、朱鞞圖、靳（？）、虎賁熏裏、右軛、畫鞞、畫鞞、金甬、錯衡、金踵、金象、勅□、金篚、魚箠、馬四匹、攸勒、金噲（鈎）金膺<sup>54</sup>、朱旂二鈴。……

《集成》2841

15〈師穎簋〉：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，王在周康宮。旦，王格太室。嗣空液伯入佑師穎，立中廷，北嚮。王呼內史遺冊命師穎。王若曰：師穎，在先王既命汝作嗣士，官嗣汭閭。今余唯肇鬻乃命。錫汝赤市、朱黃、繅旂、攸勒。用事。穎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312

12~14 銘皆云「今余唯鬻先王命」，12、13 二銘中，此句之位置明確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，此與「鬻鬯乃命」在銘文中的位置是相同的。15 銘云「今余唯肇鬻乃命」，前文於「鬻鬯乃命」之討論中已訓「乃」為「往昔」之「往」。是以知此四銘之「先王命」及「乃命」皆舊有之命。句中「鬻」字之意，學界皆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其所以如此，蓋因銘文中有「先王既命」之文耶？如此銘文之意即為：先王已有所命，時王重申先王舊命。但根據上文對「鬻鬯乃命」的討論，余以為此處之「鬻」仍當訓為「增益」之「重」，銘文之意當為：先王已有所命，時王增益先王舊命。分別討論說明如下。

<sup>54</sup> 「噲」讀為「鈎」，參吳振武：〈旻戒鼎補釋〉，《史學集刊》（1998年1期），頁4-5。

12 銘云：「昔先王既命汝佐胥曩侯」，「龠先王命」之後為「命汝佐胥曩侯，監鬯師戍」，前後皆云「佐胥曩侯」，若以「監鬯師戍」為此次錫命新增之職務，則「龠先王命」之「龠」，顯然不應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；若以「監鬯師戍」為「佐胥曩侯」時所執掌之實際事務，則「龠先王命」之前後職務並無明顯不同，皆為「佐胥曩侯」，如此似乎以「龠」訓「重複」之「重」為是。實則不然，細看所錫之服物僅「乃祖旂」一項，顯然作器者「善」在此次受命之前，未受「祖旂」之賜，此猶如上舉 3、4 銘「龠曩乃命」之後「更乃祖考」，職務乃有所提升的情形一般，鼎銘中服物的等級是有所增益的。故不論將「監鬯師戍」視為新增之職務，抑或只是「佐胥曩侯」的具體說明，「龠先王命」之「龠」都應訓為「增益」意之「重」。

13 銘在「龠先王命」之前雖無職司的記載，但據所錫之物僅有「金勒」一項，仍可推定「龠」字之意。試與〈虎簋蓋〉與〈師虎簋〉的情形比較。

〈虎簋蓋〉：隹卅年四月初吉甲戌……王呼內史曰：冊命虎。曰：鬯乃祖考事先王，鬯虎臣。今命汝曰：更乃祖考，胥師戲鬯走馬、馭人暨五邑走馬、馭人。汝毋敢王善于乃政。錫汝載市、幽黃、玄衣纁純、緜旂五日。用事。虎敢拜稽首……。<sup>55</sup>

〈師虎簋〉：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……王呼內史吳曰：冊命虎。王若曰：虎，龠先王既命乃祖考事，鬯官鬯左右戲繁荊。今余唯帥型先王命，命汝更乃祖考，鬯官鬯左右戲繁荊。敬夙夜，勿廢朕命。錫汝赤舄。用事。虎敢拜稽首……。

《集成》4316

此二器之作者名為「虎」，學者咸謂係同一人，且〈虎簋蓋〉稍早於〈師虎簋〉。據銘文所見，前者賞賜較隆，後者僅「赤舄」一項。其所以僅有「赤舄」一項的原因，李學勤先生對此有很清楚的論述，云：

「按，『戲』為軍之旌麾，『戲繁荊』者，當如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

<sup>55</sup> 〈虎簋蓋〉於 1996 年 8 月間偶然發現，首次著錄於王翰章、陳良和、李保林：〈虎簋蓋銘簡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（1997 年 3 期），頁 78-80。

釋》所云，即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三年的『旌繁』，乃君之馬飾。銘文是命師虎管理左右校王馬的飾件之事，職務沒有很大變動，從而祇加賜赤舄。這也表明，他的輿服已有以前賞賜過了。」<sup>56</sup>

「祇加賜赤舄」的原因除了「職務沒有很大變動」之外，「輿服已在以前賞賜過了」也是因素之一。所謂「以前賞賜過了」，即是〈虎簋蓋〉中已賞賜過，無需再賞。而「赤舄」不在前次錫命賞賜之中，其屬「加賜」的性質是很清楚的。前面已經說過，增益舊命時，除職官外，尚可包括命服。對比之下，13 銘僅賞賜「金勒」，猶如〈師虎簋〉中僅賞賜「赤舄」，屬加賜的性質，則「鬻先王命」之「鬻」以「增益」之意視之，應更為合適。

14 銘中賞賜之隆，為西周銘文之冠，觀其職掌，三有嗣之地位尚在毛公之下。〈毛公鼎〉是宣王時的標準器，若以鼎銘中之「鬻先王命」為重申先王之命，即是宣王重申厲王對毛公之命，則毛公於厲王時已位高權重。然文獻所見厲王乃至共和之事，皆未見毛公有重要作為，此恐不合情理。若以文獻佚失，故未見毛公之事說之，然如此隆盛的命服賞賜，亦當視為先王之命乎？據前舉〈虎簋蓋〉及〈師虎簋〉之情形可知，若僅是重申先王之命，則相應之命服已於前次錫命中賞賜，〈毛公鼎〉中不應再賞賜如此隆盛之命服。是以知〈毛公鼎〉之「鬻先王命」，並當以「增益先王命」視之。15 銘之「肇鬻乃命」與上文所討論之「鬻鬯乃命」最為近似，不僅如此，「肇鬻乃命」之後未述職官，直接記述所賞賜之命服，此並與前舉 1、5、9 銘相同，則「肇鬻乃命」當與「鬻鬯乃命」之意極為近似，「鬻」亦當為「增益」意。

據上所述，錫命銘文中，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的「鬻先王命」、「肇鬻乃命」，其文句雖與「鬻鬯乃命」小異，然其所述者並皆為增益舊命之意，是以知錫命之命辭中未言「鬻鬯」而單言「鬻」者，「鬻」並當訓為「重」，為「增益」意。

銘文中與「鬻」相關之語詞除見於前舉錫命銘文中之「鬻鬯乃命」、「鬻乃命」、「鬻先王命」外，尚有「鬻鬯」。唯「鬻鬯」與「鬻鬯」明顯不同，乃附於此稍作說明。「鬻鬯」見於下列銘文。

<sup>56</sup> 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研究》第一輯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6月），頁43。

- 14〈毛公鼎〉：「……毋折緘，告余先王若德，用卬劓皇天，鬻鬲大命，康能四國，欲我弗乍先王憂。……」《集成》2841
- 16〈五祀獸鐘〉：「明□文，乃膺受大命，匍右四方。余小子肇嗣先王，配上下，乍厥王大寶，用喜侃前文人，葦厚多福，用鬻鬲先王，受皇天大魯命。……」《集成》358
- 17〈叔向父禹簋〉：「叔向父禹曰：余小子嗣朕皇考，肇帥型先文祖，恭明德，秉威儀，用鬻鬲，奠保我邦、我家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242
- 18〈獸簋〉：「……獸乍鬻彝寶簋，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，其格前文人，其瀕在帝廷，陟降，鬻鬲皇帝大魯命，用齡保我家、朕位、獸身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317
- 19〈番生簋〉：「……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不忒元德，用鬻鬲大命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326

上舉五銘或單言「鬻鬲」，或言「鬻鬲先王」，或言「鬻鬲大命」，文句雖有小異，然觀前後文意，16、18 之作器者為周厲王，故所言「鬻鬲」乃與先王、皇帝有關；14 雖為周宣王冊命之文詞，然「鬻鬲大命」顯與「告余先王若德」有關；17、19 則明顯與作器者之「皇考」、「先文祖」、「皇文烈祖考」有關。是「鬻鬲」皆與「先祖」有關。「鬻鬲」亦有分用者，見於〈史牆盤〉：「鬻寧天子，天子鬻續文武長烈。」（《集成》10175），其意義將另文詳加討論。唯其意義與錫命時敘述新舊命關係之「鬻鬲乃命」明顯有別，則確然無疑。

綜合以上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小節所述，錫命銘文中，出現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的「鬻鬲乃命」，今雖多訓「鬻」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，將讀為「就」之「鬻」訓為「成」，然由舊命的角度觀察，此說於先王舊命的銘文中雖似可通，但於時王舊命的銘文中即顯滯礙；若由新命的角度觀察，則此類銘文中新命之內容復明確較舊命有所增益、改變，是以知「鬻鬲乃命」即「重成乃命」之說，實未足深信。茲將所論諸事條陳如下：

- (一) 學者多謂「鬻鬲乃命」即「重成乃命」，其意為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，然據〈牧簋〉：「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，今余唯或（有）廢改，令汝辟百僚……今余唯鬻鬲乃命。錫汝……」、〈四十三年逯鼎〉：「昔余既



命汝胥榮兌黽嗣四方虞、替，用宮御。……黽稟乃命，命汝官嗣歷人。」可確知「黽稟乃命」之後的新命，確實有不同於舊命之處，則「黽稟乃命」非「重成乃命」，非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，乃昭昭然甚明。

(二)〈三年師兌簋〉、〈四十三年逯鼎〉、〈師夔簋〉三銘於「黽稟乃命」前後皆記有職官、職掌，分析此三銘中「黽稟乃命」與前後新舊命間的關係，可清楚得知：相較於舊命，新命乃皆有所增益。所增益者可以是職位之晉升、也可以是職務的增加。據此，「黽稟乃命」與增益舊命有關，亦當可無疑。

(三)就「黽」、「稟」二字字義而言，「黽」的早期字形作「𪔐」，其本義為「加以多重約束」，或在「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」，所謂「多重約束」或「再加上約束」，都是在原有的約束之上增加約束。將具有此一意義的「黽」置於「黽稟乃命」中，很顯然地，不論是〈三年師兌簋〉所述「黽稟乃命」之後原有職位的晉升，抑或是〈四十三年逯鼎〉、〈師夔簋〉所見「黽稟乃命」之後原有職務的增加，這兩種情況無疑都為「黽」的意義所包括。復由「黽」字引申義之「重」有「增益」意、「黽」之本義亦可引申出「增益」意、文獻明確可見訓為「重」而有「增益」意之「申」，以及「黽」字字形的演變現象與意義符合文字學理論等各方面來看，「黽稟乃命」之「黽」當即「增益」之意，應可無疑。至若「稟」字，舊以「成」訓之，唯「成」亦有累增意，「黽稟」為同意複合詞，「黽稟乃命」意為「增益舊命」。

(四)今以「黽」訓為「重」，有「增益」意，「稟」讀為「就」，訓為「成」，「成」有累增意，與「增益」意之「重」意義相近。以此置於諸銘中，不論舊有之命為先王或時王所命，文意皆可通暢無礙。時王所增益之命除職官之事外，尚包括命服，有時僅涉及命服之增益。據〈輔師夔簋〉所見，「增乃命」即增益或提升命服之種類、等級，此與「黽稟乃命」中增益命服之銘文相對照，「黽」、「稟」有「增益」意，較然甚明。將此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，並可與文獻所言「歷年乃加錫」之事相互印證。「黽稟乃命」之意為「增益舊命」，當不復有疑義矣。

(五)至於為何錫命銘文中有些有「黽稟乃命」，有些則無？此耑視銘文中是

否述及舊命，乃與是否改變「命」之等級，關涉不大（「命」之等級係指《周禮·春官·典命》一命至於九命之「命」）。

（六）此類銘文中，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，或言「龠先王命」、「肇龠乃命」，此單言「龠」者，「龠」並當訓為「重」，為「增益」意。

（七）銘文中與「龠」相關之語詞尚有「龠鬯」，「龠鬯」二字或連用，或分用，其意待考。唯「龠鬯」之文句皆與「先祖」有關，與錫命時述新舊命關係之「龠鬯乃命」明顯有別，則確然無疑。

據前述錫命銘文所見「龠鬯乃命」之意，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，並可對過去所稱錫命之「重命制度」加以釐清，以下復就此事析論之。

### 三、由「龠鬯乃命」論錫命之「重命制度」不足信

學界對西周之錫命，曾提出其中尚有「重命制度」之存在，此一說法即是以「龠鬯乃命」為其主要立論根據。然據錫命銘文之情況和前所述「龠鬯乃命」之意，「重命制度」一說，對錫命制度之理解不但未起深化作用，反而造成認識上的混淆，茲就此稍作辨析。

以錫命銘文中之「龠鬯乃命」表「重命」，為黃盛璋先生於 1960 年代首倡，<sup>57</sup>言錫命制度之專文亦多承此說。<sup>58</sup>其後黃氏並發展為「重命制度」之說，其於〈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〉一文中，第三節之標題為「冊命中重命制度」，此為論述「重命制度」最為詳盡者，其說云：

「西周銅器冊命中有一種制度為過去所不知或不注意，即以前已經冊命過，後來又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，我們姑稱前一次冊命為前命，後一次重申前所命的冊命為重命。……銘文中有『龠鬯乃命』，這是重命的重要

<sup>57</sup> 黃盛璋：〈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〉：「〈師詢簋〉銘文有『龠鬯乃命』，可以確定此次為重命而非初命，在此之前應已冊命過一次。……冊命的命辭中，凡有『龠×令』、『龠鬯×命』辭的，都是一種重命。」《考古》（1961年6期）。據氏著：《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2年6月），頁270。

<sup>58</sup> 如陳漢平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頁140云：「冊命金文中凡用『龠鬯』一詞者，均為先前曾經冊命過，而今重新再命之記錄。」

標志。……『黼黻XX』能不能作為重命的標志，有沒有例外，我們可以把所有這個格式的銘文一一加以檢查。……這八件銅器銘文都記載過去已經冊命過一次，這次『黼黻乃命』之冊命乃重加任命，……『黼黻乃命』表重命，無例外。不僅『黼黻X命』是重命的標志，即『黼XX命』也仍然是重命的標志，亦無例外。……此外還有『嗣命』表示重命的，……此字字形（引按，指『黼』字）雖未解決，但其意即敦厚，可無疑。……黼之初文即『重』，亦可釋為『再一次』，故『黼X命』或『黼XX命』，即表再一次冊命。凡重命皆表示王之恩典，『黼黻乃命』云云，即『再一次增厚他的冊命』。（一）重命與官職：冊命主要為授職，故重命首先當從官職考察，……情形有五類：(1)是承襲舊職，……(2)升職，……(3)加職，……(4)改職，……(5)官職未改，而責任增加，……。……（二）重命與賞賜：冊命必有賞賜。……亦有官職不變，王為表示恩命，錫以較高一級之服飾以寵異之。」<sup>59</sup>

文中所云之「這八件銅器」，即上文中所舉 1、2、4~6、9、10、11 銘，3 銘〈宰鬯簋〉、7 銘〈逯盤〉、8 銘〈四十三年逯鼎〉於此文發表後始出土，故不在其中；其所言「黼XX命」之銘文，即上文所舉 12~15 銘；其所言「嗣命」之銘文為〈諫簋〉，銘文云：

「先王既命汝黼黻王宥，汝謀不有聞，毋敢不善。今余唯或嗣（嗣）命汝。錫汝攸勒。諫拜稽首……。」  
《集成》4285

黃文中將「黼」釋為「黼」，訓「黼」為「敦厚」，蓋因其文成稿時間較早，故與今學界之釋讀不同。<sup>60</sup>

細味其說，實以「黼黻乃命」及類似文句為「重命制度」確實存在之根據。

<sup>59</sup> 《考古學研究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），頁 407-409。

<sup>60</sup> 黃文附記云：「此文初稿於『文化大革命』前，除冊命問題外，還包括服飾與冊命及職官關係。曾投《考古學報》，審查者曾提出些問題，未及發表，即遭十年浩劫。1980 年我把後者單寫為一論文，1981 年即交先秦史籌備會油印，後作為會議論文散發。至於冊命部分則改寫為此文。」《考古學研究》，頁 417。

其所謂「重命制度」，指的是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，做為此說根據之「黜稟乃命」，其意為「再一次增厚他的冊命」，而訓「黜」為「再一次」之意，實為此說之主要立足點。

按，訓「黜」為「再一次」之意，與前文所檢討之「重複」意略近，以此意釋讀相關銘文，發展出錫命中有「重命制度」，似亦在情理中。然此「重命制度」一說的主要立足點，根據前文對「黜」字的討論，已知其非。退一步來說，即便暫時不看文字釋讀的因素，從「黜稟乃命」之外的銘文文意，以及其所言重命中之官職和賞賜，皆可判斷其以「黜稟乃命」為「重命制度」之根據，甚至是標識，實未足深信。

從銘文文意來看，比對黃氏之文，則「黜稟乃命」並不具標識「重命」的作用。觀前引文中「我們姑稱前一次冊命為前命」，知其所指稱為作器者在此次「黜稟乃命」之前，先王或時王的那一次錫命，而「後一次重申前所命的冊命為重命」，即為此次錫命時，「黜稟乃命」之前的「昔先王既命汝」、「昔余既命汝」，那麼其所謂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之「重命制度」，「重申前命」的部分僅涉及「黜稟乃命」之前的文句，「再次加以冊命」，即為「黜稟乃命」之後的新命。但「黜稟乃命」、「黜稟乃命」和「黜某某命」的銘文，包括〈諫簋〉在內，銘文中皆有「既命汝」之文，其前後文意清楚顯示，在此次錫命之前，受錫者已經受有舊命，而這些銘文又明確是新受命之後所作的錫命銘文，這就表示，不管有沒有「黜稟乃命」或類似文句，只要在新命之前有「既命汝」，此次受命即是「再一次」的受命，那麼此說中以「黜稟乃命」及類似文句做為「重命的重要標志」，就顯然沒有其必要性。

其次，就其所言重命之官職和賞賜來看，亦顯示此說中存有矛盾，且造成理解相關銘文時不必要的困擾。其於官職之第五項為「官職未改，而責任增加」，其於賞賜云：「亦有官職不變，王為表示恩命，錫以較高一級之服飾以寵異之。」將此二者放在一起看，則所謂「重命制度」中應有職官未改而賞賜命服之等級增多者。據前文所舉〈四年癩盨〉和〈十三年癩壺〉，二銘中皆未記職官，僅記錄賞賜命服之事，則稍晚的〈十三年癩壺〉即為職官未改而賞賜命服之等級增多者的最佳例證，然壺銘中未見「黜稟乃命」，是否不能視為同一人的「再一次」受命？不能視為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的「重命制度」銘文？但此二器銘確定

為錫命銘文無疑，壺銘所記者復確實為同一人的「再一次」受命，也符合「重命制度」所云職官未改而賞賜增多的情況，唯獨不符合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之「重申前命」。據此二銘與「重命制度」所述職官、賞賜的比較，不僅顯示了「黼黻乃命」不能作為「重命」的重要標誌，復反觀其所說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為「重命」，卻釋其主要根據之「黼黻乃命」為「再一次增厚他的冊命」，此說前後間的不協調，就清楚地被呈現出來了。此與前文中所檢討的，釋「黼黻乃命」為「重成乃命」，所造成的訓詁義與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，如出一轍。誠如〈四年癩盞〉和〈十三年癩壺〉銘文所顯示的，若將「黼黻乃命」做為「重命」的標誌，將「重命」視為錫命中的一種制度，則此一制度與眾多錫命銘文所呈顯的，除了「黼黻乃命」此一句銘文之有無不同外，在實際錫命制度中並沒有明顯的不同。也就是說，強調銘文中有「黼黻乃命」者為「重命制度」，反而在理解沒有此句之錫命銘文時，造成不必要的混淆。

復就〈諫簋〉銘文觀之，則其說亦顯偏頗。細繹銘文之意，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之「重命制度」亦不足憑信。簋銘中有先王舊命，有時王新命，就所命職官而言，先王舊命是「命汝攝鬲王宥」，時王新命雖未嘗明言，然亦應是「攝鬲王宥」之事。由此觀之，似〈諫簋〉正符合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。但〈諫簋〉所表示的情況是，諫之職司自先王至時王皆為「鬲鬲王宥」，銘文所見錫命，乃時王對已受先王之命的諫，再次確認王臣主從關係，這是錫命時常見的情況，猶如前文中所見〈師虎簋〉，實無特別標舉「重命制度」的必要。且錫命之事本不僅限於命官授職，單言賞賜命服亦錫命時所錫之命，前文所舉〈十三年癩壺〉銘文未言職官，僅增賜服物即為顯例，則未可言〈諫簋〉所記錫命乃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，蓋此說於〈諫簋〉中僅涉職官，未及命服，有失偏頗，未能含括總體之事也。

說者或疑，如暫時不論以「黼黻乃命」或與之相關語詞做為「重命制度」之標識是否妥當，視有先王或時王舊命，而今再一次受錫命之銘文為「重命制度」之證據，不亦可乎？按，以此視之，不妥之處有三。一者，此類有先王或時王舊命之銘文，看似是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，但誠如前文〈十三年癩壺〉銘文所見，同一人再次受錫命之銘文，未必有可供做為與其它錫命銘文區隔之明顯標識，則就單一銘文來看時，如何能確定其所記者為再一次受錫命？此其一。再者，

歷來言錫命制度者，皆謂錫命禮之舉行，乃受授雙方中有一方改變時，即有必要行之，所謂改變，包括死亡、職官或職務或命服等級的改變等，則此一改變，即為新命，亦為其所以被視為錫命銘文之原因，至於錫命之命書中是否記載舊命，並非至為要緊之事。以〈十三年癩壺〉未載舊命而明確為同一人再次受錫命者做為參照，即可得一明證。更有甚者，將載有舊命與未載舊命者比較，載有舊命者是否即是強調「重申前命」，亦不無可議。既然錫命銘文所重者在於新命，則載有舊命者猶如人言「往昔如何如何，而今如何如何」，若所重者在「今如何如何」，則所言往昔之事，實無「重申」之作用也。此其二。三者，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之銘文亦可知，實無特別標舉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為「重命」之必要。如前文所舉〈四年癩盪〉、〈十三年癩壺〉；〈虎簋蓋〉、〈師虎簋〉；〈師晨鼎〉、〈伯晨鼎〉等，皆為同一人受二次錫命之確例。若以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為「重命」，則〈師晨鼎〉所受之命與職官有關，〈伯晨鼎〉乃與嗣先祖侯爵之位有關，兩不相涉，並非「重申前命」，卻是周王對同一人「再次加以冊命」，此又當何說？此其三。故就錫命銘文的具體情況來看，實無特別標舉出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為「重命」之必要。

綜上所述，以「鬻鬯乃命」之「鬻」訓為「重複」之「重」或「再一次」之意，將此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，進而衍生出「重命制度」，雖似乎在情理之中，然就此說中做為主要根據和重要標誌的「鬻鬯乃命」而言，其所解之意實已有誤，做為此說之重要立足點的「鬻」字釋義，又明顯存在訓詁義和其所解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。即便暫不考慮「鬻鬯乃命」應如何釋義此一因素，僅就「重命制度」一說的內在理路加以分析，此類銘文中已見先王或時王舊命，「鬻鬯乃命」實無標識「重申前命」之作用；就其所述職官和賞賜而言，以〈十三年癩壺〉銘文做為對照，不但顯示出「鬻鬯乃命」並無標識其所謂「重命制度」之作用，更說明「重命制度」在理解無「鬻鬯乃命」之語的銘文時可能造成的混淆。復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進行觀察，其中有記載舊命者，亦有未載舊命者，將二者進行比較，則是否載有舊命，實並非必要之事，即便載有舊命，亦不足顯現「重申」之作用。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中，以〈師晨鼎〉、〈伯晨鼎〉為例，據銘文所見，前者所受之命與職官有關，後者乃與嗣先祖侯爵之位有關，兩不相涉，並非「重申前命」，卻是「再次加以冊命」，據此更可知，實無特別標舉出「重申前命

再次加以冊命」爲「重命」之必要。凡此在在顯示，今學界以錫命有「重命制度」之說，以「重命」爲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，實未足信也。

#### 四、結論

本文由探究西周錫命銘文所屢見之「黼黻乃命」出發，並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討論，所考辨者凡以下數事：

- (一) 學者多謂「黼黻乃命」即「重成乃命」，其意為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，然據〈牧簋〉：「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，今余唯或（有）寔改，令汝辟百僚……今余唯黼黻乃命。錫汝……」、〈四十三年逯鼎〉：「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黜嗣四方虞、瞽，用宮御。……黼黻乃命，命汝官嗣歷人。」可確知「黼黻乃命」之後的新命，確實有不同於舊命之處。復與銅器中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錫命的銘文相對照，這類銘文中既無「黼黻乃命」之文，且所命職官並無改變，其與「黼黻乃命」的銘文，情況是有明顯區別。據此二者，「黼黻乃命」非「重成乃命」，乃昭昭然甚明。復據〈三年師兌簋〉、〈四十三年逯鼎〉、〈師夔簋〉銘文所見，可知「黼黻乃命」當與增益舊命有關。錫命銘文中，出現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的「黼黻乃命」，「黼」當訓為「重」，有「增益」意，「黻」讀為「就」，訓為「成」，「成」亦有累增意。「黼黻乃命」意為「增益舊命」。以此置於諸銘中，不論舊有之命為先王或時王所命，文意皆可通暢無礙。時王所增益之命除職官之事外，尚包括命服，有時僅涉及命服之增益。將「黼黻乃命」置於增益命服及錫命制度中觀察，本文所釋之意並可與銘文「增乃命」及文獻所言「歷年乃加錫」之事相互印證。「黼」、「黻」係同意複合詞，皆有「增益」意，斷斷然矣。此類銘文中，在舊命之後，新命之前，或言「黼先王命」、「肇黼乃命」，其單言「黼」者，「黼」並當訓為「重」，為「增益」意。至於銘文中是否需有「黼黻乃命」之文，則當視銘文中是否述及舊命。銘文中與「黼」相關的語詞尚有「黼鬲」，「黼鬲」二字或連用，或分用，其意待考。唯「黼鬲」之文句皆與「先祖」有關，與錫命時敘述新舊命關係之「黼黻乃命」明顯有別，則確然無疑。

(二) 學者多云西周錫命中尚有「重命制度」，然就此說中做為主要根據和重要標誌的「鬻鬯乃命」而言，其所解之意實已有誤，做為此說之重要立足點的「鬻」字釋義，又明顯存在訓詁義和其所解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。復由「重命制度」一說的內在理路加以分析，此類銘文中已見先王或時王舊命，「鬻鬯乃命」實無標識「重申前命」之作用。就其所述職官和賞賜而言，以〈十三年癸壺〉銘文做為對照，不但顯示出「鬻鬯乃命」並無標識其所謂「重命制度」之作用，更說明「重命制度」在理解無「鬻鬯乃命」之語的銘文時可能造成的混淆。復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進行觀察，據〈師農鼎〉、〈伯農鼎〉所見，並非「重申前命」，卻是「再次加以冊命」，據此更可知，實無特別標舉出「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」為「重命」之必要。凡此在在顯示，今學界稱錫命有「重命制度」之說，實未足深信也。

2006年02月17日初稿

2007年06月08日八稿



## 引用文獻

### 一、傳統文獻

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附校勘記，第一冊，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
清·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濟南：山東友誼書社，1991年10月。

### 二、近人論著

王人聰：〈西周金文「鬻鬯」一詞補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7年2期。復收於氏著：《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0年。

王翰章、陳良和、李保林：〈虎簋蓋銘簡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7年3期。

沈培：〈西周金文中的「繇」和《尚書》中的「迪」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04年10月。

吳匡、蔡哲茂：〈釋鬯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十一卷第三期（民國83年）。

吳振武：〈旻戒鼎補釋〉，《史學集刊》1998年1期。

李零：〈讀楊家村出土的虞述諸器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3期。

李學勤：〈何尊新釋〉，《中原文物》1981年1期。復收於氏著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6月。

李學勤：〈論仲禹父簋與申國〉，《中原文物》1984年4期。

李學勤：〈史惠鼎與史學淵源〉，《文博》1985年6期。復收於氏著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6月。

李學勤：〈師兌簋與初吉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李學勤：〈論克器區分〉，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，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0月。

李學勤：〈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〉，《文物》2003年6期。

李學勤：《盛世吉金·序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3年3月。

何樹環：〈※字再探——兼釋徂〉，中山人文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：《中山人文論叢》第六輯，澳門：澳門出版社，2005年8月。

- 何樹環：〈〈四十二年逯鼎〉「釐書」、「冊釐」釋義—附「冊命銘文」名實辨證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6期，2006年12月。
- 何樹環：〈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〉，《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輔仁大學主辦，2007年5月。
- 施謝捷：〈宰罍簋銘補釋〉，《文物》1999年11期。
-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：《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-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（簡本）》，北京：世界圖書，2000年11月。
- 孫亞冰：〈眉縣楊家村冊二、冊三年逯鼎考釋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3年4期。
- 張亞初、劉雨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5月。
- 郭沫若：〈輔師釐簋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58年2期。復收於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6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10月。
-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，據臺北：大通書局，民國60年3月。
- 陳秉新：〈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〉，楚文化研究會編：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二集，武昌：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。
- 陳秉新：〈釋臺及相關字詞〉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。
-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4月。
- 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6年12月。
- 彭裕商：《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年2月。
- 黃盛璋：〈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〉，《考古》1961年6期。復收於氏著：《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2年6月。
- 黃盛璋：〈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〉，《考古學研究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3年10月。
-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1991年3月。
- 裘錫圭：（與李家浩合著）：〈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〉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2年8月。
- 裘錫圭：〈讀逯器銘文札記三則〉，《文物》2006年3期。
- 董珊：〈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4期。
- 劉啟益：《西周紀年》，廣州：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4月。

羅西章：〈宰鬯簋銘略考〉，《文物》1998年8期。

日·白川靜：《金文的世界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78年8月，蔡哲茂、溫天河譯。

### 三、出土文獻著錄考釋及考古報告

王國維：《古史新證——王國維最後的講義》，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12月。

王儒林、崔慶明：〈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〉，《中原文物》1982年1期。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4-1994年。

方濬益：《綴遺齋彝器考釋》，臺北：台聯國風出版社，民國65年。

吳闓生：《吉金文錄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民國60年。

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III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4月。

孫詒讓：《古籀餘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1月。

孫詒讓：《籀高述林》，據《孫詒讓先生集》第二冊，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52年。

崔慶明：〈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〉，《中原文物》1984年4期。

陳穎：〈長安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〉，《文博》1985年3期。

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·師鬯簋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12月。

劉心源：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，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60年。

# On the Explanation of *shen jiu nai ming* and to analyze and distinguish about *Chong Ming Zhi Du*

Ho, Shu-Huan\*

## [Abstract]

This paper examines two issues. The first studies the explanation of *shen jiu nai ming* ( 黜冑乃命 ) which is frequently in the *Xi Ming Ming Wen* ( 錫命銘文 , The inscriptions which recorded the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) . The meaning of *shen jiu nai ming* is to add reward to the nobilities according what they have been conferred . The second studies the *Chong Ming Zhi Du* ( 重命制度 ) according the meaning of *shen jiu nai ming* . In this portion, I correct an erroneou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. Although the *Chong Ming Zhi Du* is considered a type of *Xi Ming Zhi Du* ( 錫命制度 , To confer titles on nobility ) generally , in fact , this is an error to understand the *Xi Ming Zhi Du* in the Western Zhou .

**Keywords :** the Western Zhou , *Xi Ming* ( To confer titles on nobility ) , *shen jiu nai ming* ( To add reward to the nobilities according what they have been conferred ) , *Chong Ming Zhi Du*

---

\*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.